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有關之會議通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給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敬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於會議舉行的二十日(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達、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書面回覆(回執)已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給股東，書面回覆(回執)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授權委託書已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給股東，授權委託書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

2014年5月28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 臨時股東大會	6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6
4. 推薦意見	7
5. 責任聲明	7
6. 文本	7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3年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1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方案」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第八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 – 三、第八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一節

定 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董事：

韓廣德先生 (董事長)

周篤生先生 (總經理)

陳激先生

陳利平先生

楊力先生

王軍先生

陳忠前先生

邱嘉臣先生#

李俊平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市

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

郵遞區號：51038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資料。

1.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背景

本公司在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公告中宣佈，德立華女士及潘昭國先生兩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候選資格，不參加週年股東大會上的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換屆選舉等。本公司在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公告中宣佈，共九名候選人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其中兩人(即邱嘉臣先生和李俊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組成不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第3.10A條所規定的由最少佔三份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因此建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選出足夠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以期在不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的要求後的三個月內滿足該要求。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

王宏先生

王宏先生現年51歲，是一名高級經濟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其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長。

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等職務，也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戰略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朱震宇先生

朱震宇先生現年53歲，是一名高級會計師，其在2005年9月到2011年1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就讀並取得資源產業經濟博士學位，朱先生也有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和房地產估價師的資格。

朱先生從2003年1月到2005年8月任上海信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5年8月到2007年9月任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法人代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朱先生任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上海大學碩士生導師和上海金融學院專家委員會委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朱先生任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朱先生也曾任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1.3 任期和服務協議

如果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其等的任期將自臨時大會舉行當天(即2014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週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本公司並擬與其等分別簽署服務協議，年期與其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薪酬方案適用於該等服務協議。

1.4 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和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要作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每一名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任何有關任何一名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披露，也無任何有關任何一名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要知會股東或香港聯交所。

2.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給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敬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於會議舉行的至少二十日(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達、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書面回覆(回執)已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給股東，書面回覆(回執)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授權委託書已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給股東，授權委託書也已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登載。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都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董事選舉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天內不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凡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時登記在冊的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而言，凡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視為持有有關境外外資股(H股)。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大會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的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文本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韓廣德
董事長

2014年5月28日